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管理要點

106年06月20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綜合運動場地，維護運動場地秩序及整潔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綜合運動場地意指田徑場、籃球場、茅學球場、排球場及壘球場。
- 三、本校綜合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、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，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。
- 四、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八時十分至晚上十時，另本場地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，學生事務處體育室(以下簡稱體育室)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。
- 五、凡校內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於七日前至體育室網頁填具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體育室登記核准，方得使用。校外單位依本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，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。
- 七、本校綜合運動場地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需知及禮儀行為，如製造噪音(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前不得超過60分貝；晚上八時至十時前不得超過55分貝)；尚未徵得體育室同意前，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、擅自操作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- 八、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工作人員、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應自行負責；如因此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綜合運動場地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架，若特殊情況需移動球網及球柱架，需經由體育室核准之。
- 十、借用單位應負責將設備器材恢復原狀及歸位，並整理環境整潔。
- 十一、禁止於地板上拖動任何物品，如有需求應以搬離地面之方式移動之，以防止損及地板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如違反本使用規定，視情節暫停借用三個月至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須照價賠償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於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112年3月21日校長核准，
112年3月27日公告。